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保荐意见。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言

受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并全体股东出具保荐意见,有关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详细情况载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

释义

本保荐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北方天鸟	指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华北光学	指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盈宁	指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励科鸣	指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
大田线带	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
北方光电	指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北方天鸟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北方天鸟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北方天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北方天鸟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153.809	46.15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	518.076	5.76	其他法人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3.615	1.15	其他法人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03.615	1.15	其他法人股
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	69.077	0.77	其他法人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	51.808	0.58	其他法人股
合 计	5,000.000	55.56	---

原非流通股股东北方光电持有的北方天鸟股份因其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而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北方天鸟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执字 6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北方光电持有的北方天鸟 2,072,300 股抵偿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36,150 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036,150 股。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该部分股权尚未办理过户，处于冻结状态。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包括华北光学、深圳盈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北京励科鸣和大田线带，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北光学和深圳盈宁，华北光学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集团是实际控制人。

1．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相平

注册资本：7,681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346 号

成立日期：1981 年 3 月 11 日

主营业务：军品的研制、开发及生产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前身系原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该厂始建于 1960 年，为原苏联援建 156 项目后追加的 15 项成套项目之一，其厂址于 1960 年由陕西宝鸡迁至北京市珠市口，迄今为止已有 40 多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唯一的现代航空光学轰炸瞄准具制造厂，我国第一具轰炸瞄准具、第一架卫星照相机、第一台激光序列脉冲全息摄影仪、第一具机载稳瞄平台在这里诞生。先后隶属于第五机械工业部、第三机械工业部、兵器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目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的全民所有制成员单位和重点骨干企业。

2．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资本：1,55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中油酒店 2301、2302、2311、2312 室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 日

主营业务：软件及工艺设计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李晋宁持有 20%的股权、吴瑛持有 18%的股权、刘进全持有 17%的股权、张志刚持有 17%的股权、杨安伟持有 15%的股权、赵智权持有 13%的股权。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孙德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1986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重新组建交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负责人：杨铭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7 号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招商银行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市蛇口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后经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681.803 万元人民币，15 亿股 A 股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发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5．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6 日

主营业务：科技成果开发及转让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于力持有 20%的股权、曹德林持有 18%的股权、吴惠持有 18%的股权、刘玉铭持有 17%的股权、于濂持有 17%的股权、赵明持有 10%的股权。

6．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寿华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片 15 号小区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8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线带、绣花线、花边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潘寿华持有 40%的股权，潘少杰持有 30%的股权，朱民申持有 30%的股权。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所持股份目前尚未办理过户，处于冻结状态。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方案内容

1、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供一定数量的股票用于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12,000,000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将相关股票划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41,538,090	46.15%	9,969,142	31,568,948	35.08%
深圳市盈宁科 技有限公司	5,180,760	5.76%	1,243,382	3,937,378	4.37%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1,036,150	1.15%	248,676	787,474	0.875%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双榆树支行	1,036,150	1.15%	248,676	787,474	0.875%
北京励科鸣科 技发展中心	690,770	0.77%	165,785	524,985	0.58%
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大田线 带有限公司	518,080	0.58%	124,339	393,741	0.44%
合 计	50,000,000	55.56%	12,000,000	38,000,000	42.22%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预计可上市 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 售条件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1,568,948	35.08%	G + 36	见注一
深圳市盈宁科技有限公司	3,937,378	4.37%	G+12	见注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87,474	0.875%	G+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787,474	0.875%	G+12	
北京励科鸣科技发展中心	524,985	0.58%	G + 1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	393,741	0.44%	G + 12	

G：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一：华北光学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注二：深圳盈宁在 G+12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在 G+24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北方天鸟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G+36 个月内不超过 10%。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50,000,000	55.5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00,000	42.22
二、流通股合计	40,000,000	44.4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00,000	57.78
股份总额	90,000,000	100.00	股份总额	90,000,000	100.00

（二）对本次改革对价的分析

北方天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标准分析如下：

1、对价安排的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导致处于股权分置状态下的股票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括了对部分股份不上市流通的预期而形成的价值，即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只要原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该预期将一直存在，因而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将一直存在。由于流通权价值的存在，在股权分置状态下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市盈率倍数将高于不存在股权分置状态的完全市场发行市盈率倍数，超出的部分即为超额市盈率倍数，超额市盈率倍数即反映了流通权价值。因此，可以将超额市盈率倍数作为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照依据。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将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对该部分股份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将不复存在，从而影响乃至完全消除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需要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当于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1）流通权价值计算公式

在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时，流通股股东除了支付公司的内在价值外，还支付了对部分股份不上市流通的预期而形成的价值，即超额市盈率倍数产生的股票超额溢价部分。

股票超额溢价部分（S）= 发行价格 × （超额市盈率倍数 / 发行实际市盈率倍数）× 发行时流通股本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该超额溢价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1）= 股票超额溢价（S）× 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2）= 股票超额溢价（S）× 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取流通权，超额溢价部分将不复存在，那么流通股股东已经支付的超额溢价部分应由流通股股东独享，非流通股股东应将其享

有的超额溢价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因此，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状态下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1）即为流通权的价值，即：

流通权的价值（V）= 非流通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S1）= 股票超额溢价部分（S）× 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1）

（2）超额市盈率倍数估算

在国际成熟市场，机械制造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在 12-18 倍之间，纽约道琼斯 30 种工业指数成份股卡特比勒公司（Caterpillar Inc，股票简称“CAT”）2006 年 3 月 23 日的动态市盈率为 18.90 倍（资料来源：BLOOMBERG）。考虑到公司的规模、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北方天鸟在全流通市场下，至少应该获得 13 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在北方天鸟发行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19.2 倍。因此，发行时超额市盈率倍数约为 6.2 倍。

（3）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得出流通权价值如下：

$$\begin{aligned}\text{流通权的价值（V）} &= S \times P1 \\ &= 9.60 \text{ 元/股} \times (6.2 / 19.2) \times 4000 \text{ 万股} \times 55.56\% \\ &= 6889.44 \text{ 万元}\end{aligned}$$

2、对价的确定

流通权价值对应的对价股数 = 流通权价值/股价

截至 2006 年 3 月 23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 6.12 元/股，因此流通权价值对应的流通股对价股数为 11,257,255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应该获得的对价安排为 2.8143 股。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对价安排确定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00 股。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12,000,000 股股份，较理论方法测算的结果多出 742,745 股股份。

（三）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安排的对价股份数量 12,000,000 股高于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需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 11,257,255 股，因此，对价的支付水平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北方天鸟股权分置改革的下列文件：保密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改革方案的协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独立董事意见函。本保荐机构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一）改革方案的相关承诺

1.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特别承诺事项

（1）华北光学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

（2）深圳盈宁承诺，在前项法定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华北光学、深圳盈宁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二）可行性分析

华北光学以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均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华北光学以及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

非流通股股东所做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若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五、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北方天鸟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及在本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内买卖北方天鸟流通股份的行为。

2、北方天鸟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5、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北方天鸟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2、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不少于两次,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和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并做出判断。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北方天鸟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北方天鸟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北方天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以下风险:

(1)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股价有可能异常波动并可能给流通股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过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一致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方案能否获得参加表决的三分之

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的赞成尚不确定，因此仍存在不能获得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3）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述被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保全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作为北方天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以下列条件为假设前提: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和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得以遵守。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华龙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北方天鸟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对北方天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认真研究,出具有以下保荐意见:

北方天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合理,华龙证券愿意推荐北方天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八、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范道远

项目主办人：王融

项目组成员：谢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3 室

联系电话：010 - 88086668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签字：范道远

项目主办人签字：王融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